



泰华电子

NEEQ : 870146

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Taihua Electronic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宋水莲
职务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电话	0431-85803796
传真	0431-85803785
电子邮箱	542948849@qq.com
公司网址	www.thksp.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 B11 栋 13021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 B11 栋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9,996,649.64	52,999,046.01	50.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08,892.30	16,270,308.77	10.07%
营业收入	88,054,518.04	40,936,101.60	115.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583.53	5,400,626.51	-69.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9,426.09	2,797,716.80	-13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218.38	-1,685,507.68	17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9%	39.9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7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70.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0	0.73	9.5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00,000	10.71%	5,000,000	7,400,000	33.0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4,985,000	4,985,000	22.25%
	董事、监事、高管	-	-	15,000	15,000	0.07%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89.29%	-5,000,000	15,000,000	66.9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940,000	89.02%	-4,985,000	14,955,000	66.76%
	董事、监事、高管	60,000	0.27%	-15,000	45,000	0.2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2,400,000	-	0	22,4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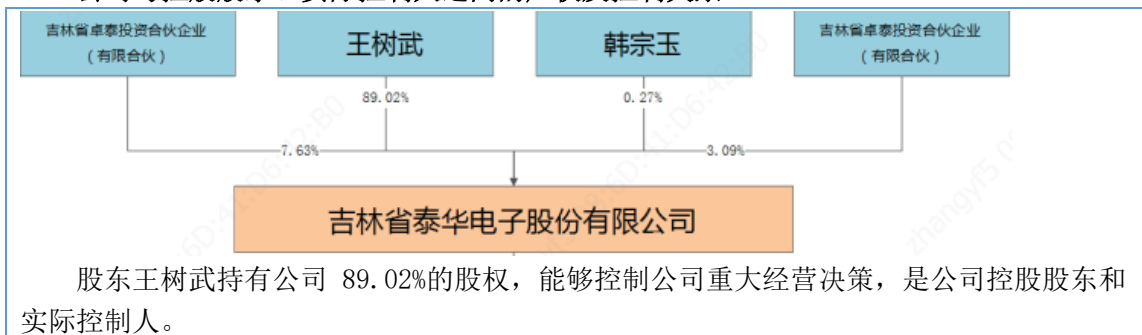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树武	19,940,000	-	19,940,000	89.02%	14,955,000	4,985,000
2	吉林卓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8,000	-	1,708,000	7.63%	-	1,708,000
3	吉林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000	-	692,000	3.09%	-	692,000
4	韩宗玉	60,000	-	60,000	0.27%	45,000	15,000
合计		22,400,000	-	22,400,000	100%	15,000,000	7,4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韩宗玉系王树武侄女王洪芳的丈夫，且韩宗玉为吉林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度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因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采用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561,887.9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561,887.97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10,913.43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2,510,913.4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管理费用	-1,983,310.33
	研发费用	1,983,310.3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利润表“财务费用”下新增“利息费用”与“利息收入”项目，分别反映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确认的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7,571.14

2、本期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0			
应收账款	25,561,887.9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561,887.97		
应付票据	0			
应付账款	2,510,913.4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10,913.43		
管理费用	15,307,462.87	13,324,152.54		
研发费用		1,983,310.33		
利息收入		7,571.14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子公司赋兴和众，自子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24日